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農水石門字第 1148295954 號函

主旨：標售本處 114 年度第 1 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 1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4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批共 1 宗土地，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標售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 別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備註
	直轄 市、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1	桃園	中壢	上嶺		621	290.94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3,390,000	339,000	如下

標號 1：標的物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公開標售，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公開抽籤決定之。
該標的物有租賃契約，租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為止。
備註：毗鄰土地為中壢區上嶺段 572、617-1、621-1 及 636 等 4 筆地號。
【優先購買權人有 2 人以上於期限內表示承購，將公開抽籤決定得標人】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處 6 樓開標室（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68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事由，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 10 時 00 分同地點開標。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國內外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

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四)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開標日前一日截止，自行至本處官網下載投標文件（網址：<https://www.iasme.nat.gov.tw/>），填妥標函文件後密封，以郵局掛號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00 分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總務組標封箱（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68 號），逾時不受理。

四、投標人依下列方式密封投標文件後，以郵局掛號函件或專人遞送，於本處總務組開啟標封箱前寄(送)達。逾期寄(送)達者，由投標人逕洽本處財務組辦理原件退還：

(一) 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直接裝入外信封密封。

(二) 每一內信封以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

【票據抬頭：石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

投標人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更改；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五、標售房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六、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逾期始提出者，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本處通知之決標日起 20 日內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屆期未繳清價款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處解除即消滅，得標人繳納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八、本案標售土地係以標的物現況交予得標人，本處不辦理點交。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十一、附註： 無

處長 林 昆 賢